（十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王家砭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王家砭镇旧寨村柳树会自然村集中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王家砭镇旧寨村柳树会自然村集中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圣财顺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/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/__ 万元，属于_____/__（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圣财顺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内容填写需真实完整。